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小字第18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住同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淑芬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